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原因说明

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因公司未聘请到2019年度主审会计师事务所，导致公司2019年年度各项审计程序无法按时进行，由于无法如期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二、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，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自2020年5月6日起，由“每周转让3次”变更为“每周转让1次”（每星期五转让一次），证券简称由“海润3”变更为“海润1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